

##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0 分、下午 2 時 45 分至 3 時 50 分

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鄭運鵬 周春米 管碧玲 鍾孔炤 段宜康 何志偉  
尤美女 柯建銘  
委員出席 9 人

列席委員：陳怡潔 黃國昌 童惠珍 林岱樺 王榮璋 吳玉琴 林奕華  
劉世芳 陳明文 邱志偉 蔣乃辛 周陳秀霞 呂玉玲 許智傑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5 人

請假委員：洪慈庸、沈智慧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政務次長 陳明堂

參事 羅榮乾

法律事務司司長 鍾瑞蘭

檢察司司長 王俊力

矯正署署長 黃俊棠

法醫研究所所長 涂達人

司法院副秘書長 葉麗霞

少年家事廳廳長 謝靜慧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簡任技正 陳少卿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副處長 魯仲尼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論事項

-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併案審查（一）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家事事件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併案審查（一）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周春米、鄭運鵬、鍾孔炤、段宜康、林岱樺、王榮璋、管碧玲、劉世芳、吳玉琴、邱志偉、吳志揚、黃國昌、尤美女、蔡易餘、何志偉等提出質詢；委員洪慈庸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十四條、增訂第三節節名、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二、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三、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六至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十，均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三）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四，除第一項修正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受監護宣告之人已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其意定監護契約已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法院應依契約所定者指定之，但意定監護契約未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或所載明之人顯不利本人利益者，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外，餘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四）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五，除第四項末句修正為「應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外，餘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五）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六）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逕行逐條審查。
- (二)第九百七十六條，除第一項第五款刪除及第六款修正為「五、婚約訂定後與他人合意性交。」外，並將第七款及第八款款次依次遞移為第六款及第七款，餘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

- (一)逕行逐條審查。
- (二)第三十二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三)第五十三條，照委員鄭運鵬等16人提案通過。
- (四)第一百六十七條，除第二項修正為「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外，餘照委員吳玉琴等17人提案通過。
- (五)通過附帶決議1項：  
鑑於目前金門地院、連江地院等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委員並無女性，均為男性，不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要求，司法院應儘速提出改善方針，促使各法院家事調解委員單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要求。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吳玉琴

- (六)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 (七)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五、「法醫師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一)逕行逐條審查。
- (二)第五條，除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及第五款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法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六、「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5案：

(一)第一條、第二條(刪除)、第三條(刪除)、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八條，均照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通過。

(二)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四條 外役監受刑人，應由法務部矯正署就各監獄受刑人中，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遴選之：

一、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二個月。

二、刑期七年以下，或刑期逾七年未滿十五年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或刑期十五年以上而累進處遇進至第二級以上。無期徒刑累進處遇應進至第一級。

三、有懺悔實據，身心健康適於外役作業。

受刑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

一、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三、累犯。但已執行完畢之前案均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四、因犯罪而撤銷假釋。

五、另有保安處分待執行。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

遴選外役監受刑人之辦理方式、程序、遴調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三)第十五條，除第二項末句修正為「並報請法務部矯正署備查。」外，餘照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通過。

(四)第二十一條，除第四項末句修正為「由法務部定之。」外，餘照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提案通過。

(五)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出席說明。

(六)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七、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